公告编号：2016-002

证券代码：835702　　证券简称：国力通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且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余照年

电话:027-84890818

电子信箱:yuzhaonian@guolitong.com

办公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未来城龙山创新园一期 A5 北区 4 栋 8 层 A 单元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8,864,352.09	10,392,983.05	-14.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249,604.49	3,923,926.08	110.24%
营业收入	6,959,127.29	3,573,272.53	94.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921.59	-642,183.72	75.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9,922.49	-1,192,582.17	78.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1,081.42	-177,829.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7%	-28.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3	84.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3	84.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87	0.78	11.54%

2.2 股本结构表

单位：万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0	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0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50	50.00%	563	59.3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50	50.00%	220	23.2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165.46	17.44%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0	0	948.46	100.00%
总股本		500	100.00%		
股东总数		4		14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	无限售股份数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
1	余国贤	境内自然人	250	313	563	59.36	563	0	0
2	吴宏观	境内自然人	125	-25	100	10.55	100	0	0
3	余照年	境内自然人	100	-25	75	7.91	75	0	0
4	肖秀琴	境内自然人	0	75	75	7.91	75	0	0

5	沈严	境内自然人	25	0	25	2.64	25	0	0
6	武汉江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	25	25	2.64	25	0	0
7	杜菊仙	境内自然人	0	15.46	15.46	1.64	15.46	0	0
8	潘威	境内自然人	0	10	10	1.05	10	0	0
9	刘艳青	境内自然人	0	10	10	1.05	10	0	0
10	金红娟	境内自然人	0	10	10	1.05	10	0	0
11	田秀琼	境内自然人	0	10	10	1.05	10	0	0
12	刘晶	境内自然人境	0	10	10	1.05	10	0	0
13	李丽军	境内自然人	0	10	10	1.05	10	0	0
14	王敏娟	境内自然人	0	10	10	1.05	1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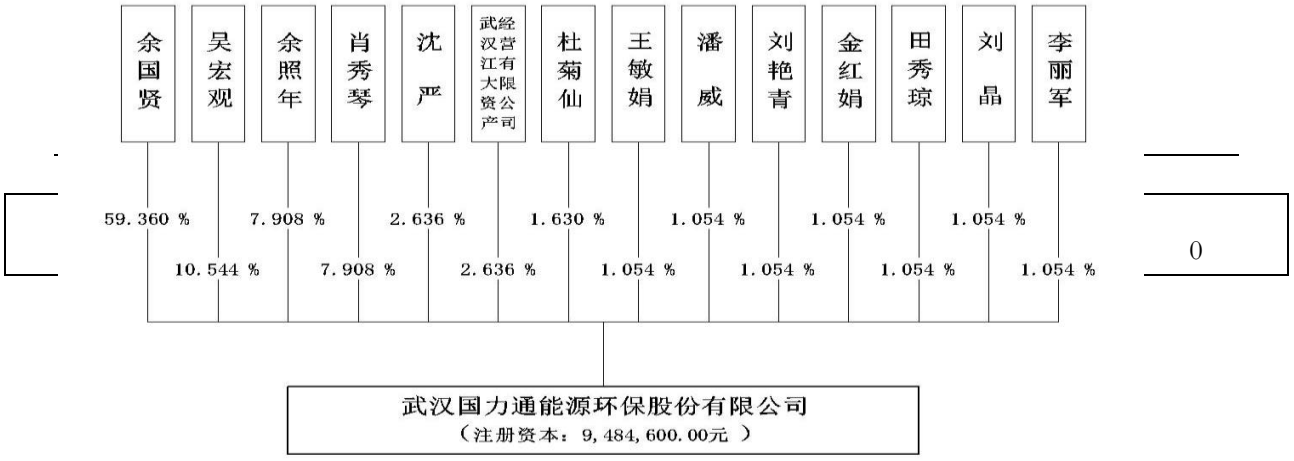

注:余国贤直接持有公司59.36%的股份,为股东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959,127.29元，较上年相比增长94.76%，实现利润总额-158,605.86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59,922.49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8,864,352.09元，归属挂牌公司的净资产为8,249,604.49 元。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相比增长 94.76 %，业务持续增长，公司整体发展趋势良好。 增幅较高的原因主要是公司业务开展顺利，尤其是中海油可以长期持续合作；设计、技术开发服务收入大幅增长，2015 年公司为华东理工大学提供设计、技术开发服务取得的收入金额为 1,950,000.00 元,2014 年度公司为客户提供设计、技术开发服务收入仅为 47,169.81 元，该技术开发服务的成本主要由人工成本构成且人工成本较少，导致了公司净利润的大幅增加。

公司在 2015 年度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业务拓展顺利，客户稳定性强。公司在脱硫化氢技术及产品价格上具有极大的竞争优势，是公司快速发展的重要基础。业务拓展方面，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5 日与中石油

旗下的兰州寰球工程公司签订了《络合铁脱硫专利技术推广及工程化合作协议》，为公司的络合铁脱硫技术推广及应用开辟了新的稳定的渠道。

公司在2016年业务发展势头较好，目前已有8个项目正在投标中，另有2个项目已基本确定。公司的管理费用2016年会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已挂版新三板，所以新三板中介机构费用会有很大幅度的降低。公司挂牌新三板对于公司治理和业务拓展都有极好的助推作用，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风险。

目前国家对环保的支持政策力度非常大，社会经济发展对环保的需要在加强，这些良好的外部环境对公司提供了巨大的良好的发展机遇，公司会抓住高速增长机遇，充分发挥自身的综合实力，顺应行业发展的趋势，紧抓市场的脉搏，通过技术创新、服务创新和经营模式创新，在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未发生变化。

4.2 公司本年度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或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4.4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5 日